

花蓮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九十府行法字第〇〇〇七三九號

制定「花蓮縣民眾急難救助自治條例」

附「花蓮縣民眾急難救助自治條例」條文

縣長 王慶豐

花蓮縣民眾急難救助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急難救助對象，以在本縣行政區域內設有戶籍之貧困民眾，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限：

一、主要負擔家計者或家屬死亡無法辦理喪葬者，發給急難救助金新臺幣（下同）六千元，但已接受低收入喪葬補助者，不得重複。

二、主要負擔家計者或其家屬患重病而無法負擔醫藥費者，發給急難救助金五千元，但已接受低收入醫療補助者，不得重複。

三、主要負擔家計者或其家屬遭受嚴重傷害而失去工作能力者，發給急難救助金五千元。

四、遭受意外事故，生活失去憑藉急需救助者，發給急難救助金五千元。

五、主要負擔家計者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及其他原因生活發生困難，非經救助而無法維持生計者，發給急難救助金五千元。

第三條 急難救助同一事故一年以一次為限，並應在事實發生一個月內申請救助，逾時不予受理。

第四條 符合急難救助者，由本人或其家屬檢具有關證明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花蓮縣政府調查屬實後，依規定發給救助金。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